

上海市儿科呼吸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2023 版)

根据《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沪卫计委科教〔2013〕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基本要求与实施办法（试行）》，作为儿科呼吸病学专科命题审题的统一依据，确保上海市儿科呼吸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质量与水平相对的一致，达到专科培训预期目标。

儿科呼吸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根据专科培训目标，突出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充分体现应考者的专科核心能力，检验是否达到专科住院总或主治医师的水平。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于第二学年下学期进行，‘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于第三学年上学期进行，‘终期综合能力考核’分两站（笔试、面试）于第三学年下学期进行。

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

专业理论考核 总分 120 分

考核方式：人机对话考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

考核题型：A1、A2、A3、A4、B 型题、X 型题和仿真题等。

公共课程理论考试（20 分）

儿科基础理论和临床专业知识（100 分）

包括 50%专科试题，50%综合儿科试题

- 1、10%专科基础理论（解剖、生理、病理、药理、新进展等）
- 2、10%特殊影像学判读
- 3、30%常见病规范化诊疗
- 4、30%疑难病例分析
- 5、20%危重病人抢救

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总分 100 分）

考核操作项目：肺部 CT 读片、胸片判读和肺功能判断。

考核当天考生对提供的影像片、肺功能报告进行判读，由三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值。

终期综合能力考核

一、终期综合能力考核笔试（总分 120 分）

考核方式：集中统一书面考核，考试时间 90 分钟。

1、病历修改（50 分）

考生修改一份住院医师书写的儿童呼吸病临床病例大病史（各环节有错误存在，每份病历设置明显错误 10 处），有明细的评判标准。由考生进行修改。时间 25 分钟。

2、会诊记录书写（50 分）

考生根据其他科室的会诊申请单上的题干写出会诊意见，时间 35 分钟，具体评分要点如下：

- （1）核查患者的基本信息、了解会诊的主要目的；
- （2）重点复习并补充追问病史及专科体检要点；
- （3）简明提出本专科的初步诊断、鉴别诊断及其依据；
- （4）重点提出下一步检查的项目及其临床意义；
- （5）简要分析病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规范书写完整的会诊记录，重点包括：会诊医师对病史及体征要点的补充、对病情的分析、诊断和进一步检查、治疗的意见及明确交代事项（包括随诊）、会诊日期及时间和会诊医师签名等；

（7）综合评价：会诊的总体思路、提问回答、后续随访、人文关爱等。

3、英译中（20 分）

以临床专科内容为主、3000 个字符。

二、终期综合能力考核面试（总分 100 分）

此项包含疑难/危重病例分析、医患沟通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考核。

考核方式：面试，考核时间共 50 分钟。由多位考官进行面试评分。

1、疑难/危重病例分析（60 分）：考生根据提供的一份危重病例题干作分析。主要涉及的危重病是重症肺炎、哮喘重度发作、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和呼吸衰竭等。要求分析的内容包括补充追问病史、体检及辅助检查，诊断，鉴别诊断，病情严重度分级和治疗原则等，时间 30 分钟。

2、医患沟通能力（20 分）：由考官模拟患者家属，考核考生的医患沟通能力，时间 10 分钟，评分要点如下：

- 1) 礼仪：仪态、着装、文明用语、谈话思路及自信度；
- 2) 告知本人身份及确认对方身份；
- 3) 告知家属，患者目前的病情、已采取的治疗及将进一步采取的抢救措施及其意义、患者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及最严重的后果；
- 4) 家属提问及疑虑的解答（疏导能力）；
- 5) 请患者家属审阅相关告知书及签名。

3、科研及教学能力（20 分）

根据细则要求，由考生提交 1 篇专培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专业相关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临床性论著或在 SCI 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论文。本考核着重立足培训对象在临床科研能力方面的提升，

决非以 SCI 论文等为判断临床科研能力的依据。考生根据自己发表的一篇文章用 PPT 汇报，作为临床教学能力考核，并回答考官的有关提问，时间 10 分钟（其中考生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教学能力评分要点如下：

（1）课件制作

1) 内容简明扼要，概念准确充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逻辑性强，深度和广度恰当，必要的新进展内容。

2) 演示制作规范，富有创意、美观，有效运用图像、声像等手段，做到图、文、声等并茂达意。

（2）教学演示

1) 表达能力：普通话讲课，语言生动，语音、语速适当。

2) 善于适度运用表情、肢体语言，目的性强，层次分明，富有表现力、吸引力。

3) 着装大方得体。

考核常规要求

一、成绩评定

1、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

2、每站均合格者视为结业综合考核合格。

3、各阶段考核当年不设补考，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年相应不合格项目的考试，终期考核需达到科研要求并完成第一、第二阶段考核并

合格者方可参加。

二、报考程序

1、专科医师于完成培训当年可参加结业综合考核并提供规定的报考相关材料。

2、培训医院对专科医师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上报上海市医师协会复审。

三、出勤时间审核

1、三年培训计划的是 36 个月；四年培训计划的是 48 个月（神经外科）；两年培训计划的是 24 个月（普儿科）。

2、计算培训时间是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

3、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6 个月者，延长培训时间一年，取消当年报考结业综合考核的资格。

4、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者（含 6 个月），可按时参加当年的结业综合考核，但必须补足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方可领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报考提交材料

1、各培训医院提交《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报名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2、按各专科结业考核方案要求，各培训医院提交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科研材料。

3、各培训医院备齐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轮转手册及相关材料以备核查。